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彥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5、1256、1541號及113年度偵字第3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俞彥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8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新舊法比較：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4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  
07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  
11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17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18 格。而被告於本案所涉之洗錢贓款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  
19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然有部分犯行未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則修正前之規定法定刑上限較重，但法定刑下  
21 限較輕，且不可易科罰金，而修正後法定刑上限較輕，但法  
22 定刑下限較重，且可易科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之規定似較為有利於行為人。惟依修正前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  
25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無法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顯然較不利於行為人。至於修正後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雖符合易科罰金之規  
28 定，然依最高法院之見解，易刑處分為非關行為之可罰性成  
29 立與否，是刑罰執行的問題，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是經綜  
30 合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就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有犯  
31 罪所得之罪，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此

01 部分之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而就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三)  
03 無犯罪所得之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  
04 告，此部分之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6 2.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7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  
09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3.又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4.再被告上開3次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具  
14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  
15 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  
16 55條之規定，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又被告  
17 參與上開3次犯行，各被害人受騙致交付財物之基礎事實有  
18 別，且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應認係犯意各別、  
19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二)科刑：

21 1.就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本件被告原得依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  
23 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予  
24 割裂適用法令，惟仍應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25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6 2.就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其餘條文均  
2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同年8月2日施行之第2條第1項  
29 第1款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屬「詐欺犯罪」。又  
30 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1 其刑。」。經查，被告此次所為，核屬「詐欺犯罪」，且其  
02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在卷，業經認定如前，就犯罪事  
03 實欄一、(三)部分復無證據證明其確有犯罪所得，而當無是否  
04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符合上開條例減刑要件，爰就  
05 此部分之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6 其刑。

07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8 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領取贓款後轉交或轉帳至人  
09 頭帳戶，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贓款，共同侵害告訴  
10 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  
11 當；審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部分，於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在卷，且部分犯行無犯罪所得，已如前  
13 述，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  
15 第57條併予審酌之，兼衡被害人受騙之金額、被告經手詐欺  
16 贓款之數額，並綜合考量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從事賣魚，  
17 每月收入約為3萬5千元，未婚，有2名子女，不須扶養父母  
18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 20 四、沒收部分：

21 被告擔任提領車手，按提領金錢1%是我的報酬一節，業據被  
22 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偵815卷第91至95頁）。是被告提領  
23 受騙款項485,000元及420,000元，所得報酬現金各為4,850  
24 元及4,200元乃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25 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高慧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815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256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1541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91號

08 被 告 俞彥葳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澎湖縣○○市○○里○○○○之00  
10 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盧奕錡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澎湖縣○○鄉○○村○○00號

14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0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俞彥葳、盧奕錡2人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  
20 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3人以  
21 上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騙所  
22 得，再將提領之現金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工作，  
23 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  
2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俞彥葳於111  
25 年7月間某日，提供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6 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  
2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先後  
28 為下列犯行：

29 （一）本案詐騙集團某成員自111年5月間起，以「假投資、真詐  
30 財」方式，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陳○○鶯佯稱：可由老師帶  
31 領投資股票、美國原油，若有獲利須繳交25%給老師云云，

01 致其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9日9時14分許，在新光商  
02 業銀行九如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至辛○宇  
03 （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180號  
04 等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名下華南商業銀行仁武分行帳號000  
05 -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再於同日11時34分  
06 許，輾轉匯款48萬5,000元進入俞彥葳上揭玉山銀行帳戶（第  
07 四層帳戶），俞彥葳再依盧奕錡之指示，於同日12時1分許，  
08 在高雄市○○區○○○路00號玉山商業銀行左營分行，臨櫃  
09 提領現金48萬5,000元後，在高雄市某處，將提領得手48萬  
10 5,000元現金交予盧奕錡收受，俞彥葳則可收取詐得款項1%  
11 即4,850元作為報酬。

12 (二)本案詐騙集團某成員自111年5月7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  
13 稱「陳淑言」向李○駿佯稱：有老師帶領投資股票，保證獲  
14 利云云，李○駿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3日13時  
15 37分許，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臨櫃匯款50萬元至  
16 沈○良（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  
17 877號等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名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1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於同日15時20分  
19 許，輾轉匯入42萬元至俞彥葳上揭玉山銀行帳戶（第四層帳  
20 戶），俞彥葳再依盧奕錡之指示，於同日15時34分許，在高  
21 雄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臨櫃  
22 提領現金42萬元後，在高雄市某處，將提領得手42萬元現金  
23 交予盧奕錡收受，俞彥葳則取得詐得款項1%即4,200元作為  
24 報酬。

25 (三)本案詐騙集團某成員自111年8月6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  
26 稱「Brave」向洪○崎佯稱：可下載「OKX」APP投資獲利云  
27 云，洪○崎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9日11時15分  
28 許，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帳之方式，匯款3萬元至王○傑（另經  
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145號等案提  
30 起公訴）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31 戶（第一層帳戶），於同日12時12分許，輾轉匯入9萬元至俞

01 彥葳上揭臺銀帳戶(第三層帳戶)，俞彥葳再依盧奕錡之指  
02 示，於同日12時45分許，在高雄市某處，以網路銀行功能轉  
03 帳之方式，匯款40萬元至玉山商業銀行人頭帳戶，以致遭詐  
04 款項去向不明而難以追查。

05 二、案經李○駿、洪○崎2人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  
0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及檢察官對被告盧奕錡自動  
07 檢舉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俞彥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俞彥葳坦承上揭全部犯行，供稱：我都是依盧奕錡的指示去提領現金再交給盧奕錡，我完全不認識蔡○紘，不可能依蔡○紘的指示去領錢等語。
0	被告盧奕錡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盧奕錡矢口否認上揭全部犯行，辯稱：俞彥葳及我都有去領錢，我是依蔡○紘的指示去提款5、6次，俞彥葳不是依我的指示去提款云云。
0	證人蔡○紘於偵查中之證述。	左揭證人證稱：我認識盧奕錡，但我沒有指示盧奕錡去提款，我不認識俞彥葳，怎麼指示他去工作等語。
0	(1)證人即被害人陳○○鶯於警詢時之證述。 (2)手機畫面翻拍照片6張、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1張。	證明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0	(1)告訴人李○駿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2)手機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1份、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	
0	(1)告訴人洪○崎於警詢時之指訴。 (2)手機LINE對話畫面及匯款畫面截圖列印資料1份。	證明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0	(1)證人即共犯劉○愷、黃○惠2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共犯辛○宇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180號等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 (3)共犯劉○愷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262號等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4)共犯黃○惠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396號等案追加起訴書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遭詐金流之過程及事實。
0	(1)共犯沈○良名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遭詐金流之過程及事實。

	<p>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877號等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p> <p>(2)共犯曾○杰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4號等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p> <p>(3)共犯王○恆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交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91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各1份。</p>	
0	<p>(1)共犯王○傑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45號等案起訴書各1份。</p> <p>(2)共犯王○恆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交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91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各1份。</p>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遭詐金流之過程及事實。
00	被告俞彥葳上揭玉山銀行帳	證明被告俞彥葳先於111年6月29

01

	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玉山銀行新臺幣取款憑條影本2張、玉山銀行櫃台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	日12時1分許，在玉山商業銀行左營分行，臨櫃提領現金48萬5,000元，又於111年7月13日15時34分許，在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現金42萬元之事實。
00	被告俞彥葳上揭臺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交易、交易IP資料各1份及Whois網頁查詢列印資料2張。	證明被告俞彥葳於111年8月9日12時45分許，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帳之方式，自其名下臺銀帳戶轉匯40萬元至不詳人頭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俞彥葳、盧奕錡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2人所犯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2人所犯上述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2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吳巡龍

17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黃珮驊

20

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